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自願公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行第二期國內公司債券

此乃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由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分期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85.38億元的國內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及建議公開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公開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之結果(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建議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建議本期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3.6億元，債券期限為5年期，附第3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建議第二期發行」)。是次發行的第二期公司債券預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將於2020年7月3日向合格投資者進行簿記建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發行人及第二期公司債券之相關文件已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bond.sse.com.cn>)。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編製，並僅與發行人有關，故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並無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或狀況的完整情況。

發行人可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日起24個月內分期發行公司債券。有關任何該等發行的資料將於本公司之相關中期及／或年度報告中披露。

由於建議第二期發行未必能落實，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持審慎態度。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